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0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廖科長瓊華、陳專員志隆、李正工程司淑鈴、詹股長世偉、楊股長季儒、張幫工程司育豪

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潘宗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一、 有關建築物於外牆外設置部分深度大於 2 公尺之透空構造物之設置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共一案）：

一、 建請公寓大廈梯廳得免與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以實體區隔，提請討論。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度第 03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志元

記錄：陳志豪

| | 工 務 局 | 簽 名 | 建築師公會 | 簽 名 |
|--------|-------|------------|-------|------------|
| 出 席 | | | 洪廸光 | |
| | | 鄭清華 | 趙峙孝 | |
| | | <u>陳志豪</u> | 崔懋森 | |
| | | 李淑鈴 | 黃漢雄 | |
| | | 詹世偉 | 黃潘宗 | <u>董秉豪</u> |
| | | <u>張春雲</u> | 汪俊男 | |
| | | 林李鈞 | 林辰熹 | <u>陳致宏</u> |
| 列 席 | | | 龔文信 | <u>林明仁</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一

有關建築物於外牆外設置部分深度大於 2 公尺之透空構造物之設置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 一、 有關建築物各層平面外牆外設置部分深度大於 2 公尺之透空構造物(詳附件一、二)。因其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所定義之遮陽版，目前工務局建照工作手冊亦尚無相關規定可依循。
- 二、 前揭透空構造物得否比照臺北市抽查案例彙編：「建築物雨遮、陽台等外設置框架式透空造型版之設置原則：陽台或雨遮外設置框架式透空造型版，其圍塑範圍計入建築面積，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得不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面積之陽台、雨遮及 1/2 透空遮陽板等部分。」(附件三)方式檢討。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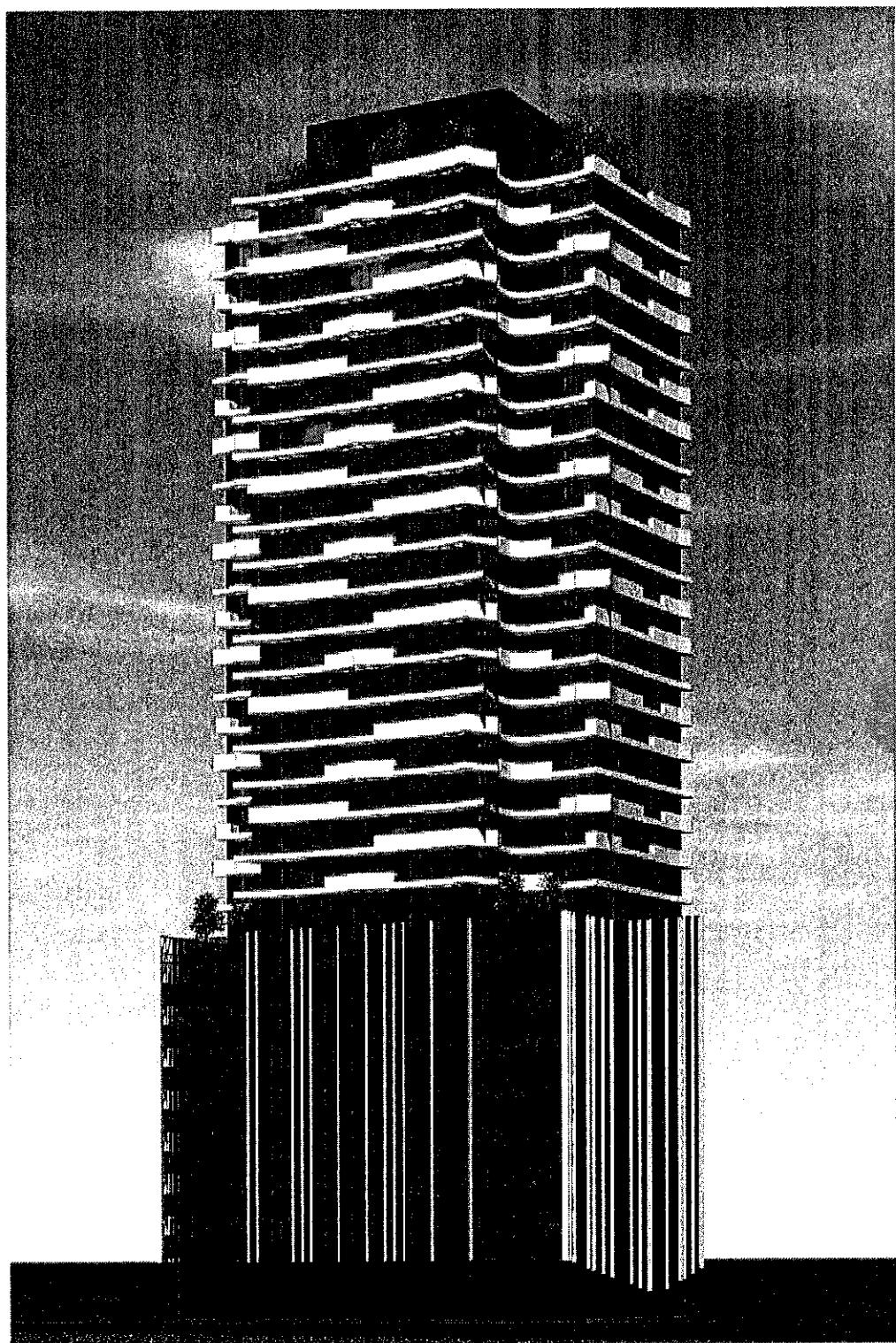
提案一討論結果

- 一、 外牆為實牆或高度不小於 1.1 公尺（十層以上不小於 1.2 公尺）非固定玻璃窗式之窗臺，其外設置無欄杆之透空構造物者，該設置範圍（不包含依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雨遮、透空遮陽板）計入建築面積及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後，准予設置。
- 二、 經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含開放空間）審查之案件（免於報告書另列專章放寬），得比照計入面積後設置無欄杆之透空構造物。
- 三、 非屬前述兩種類型者，須經預審審查方可比照計入面積後設置。

提案一附件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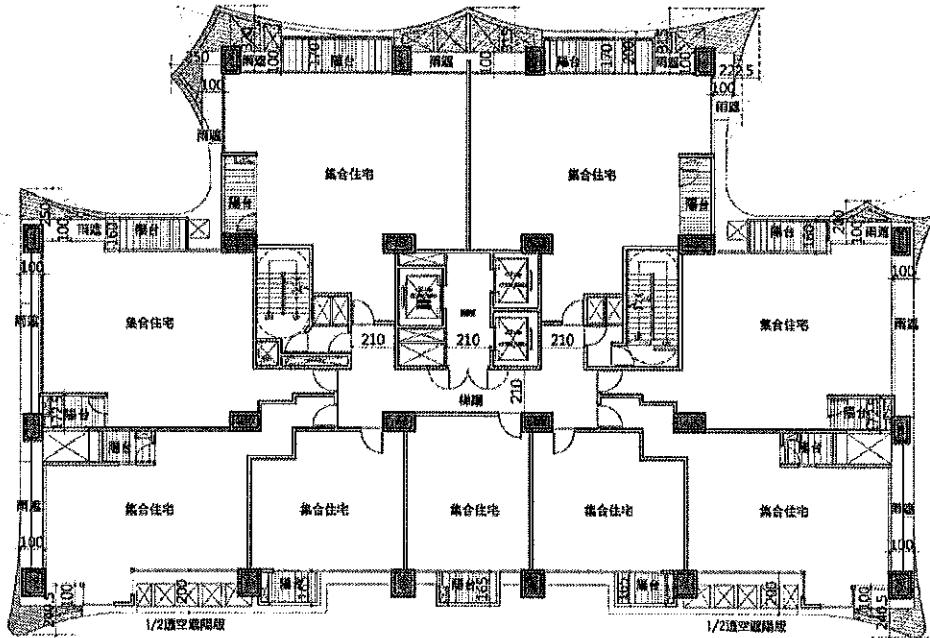
建築造型模擬圖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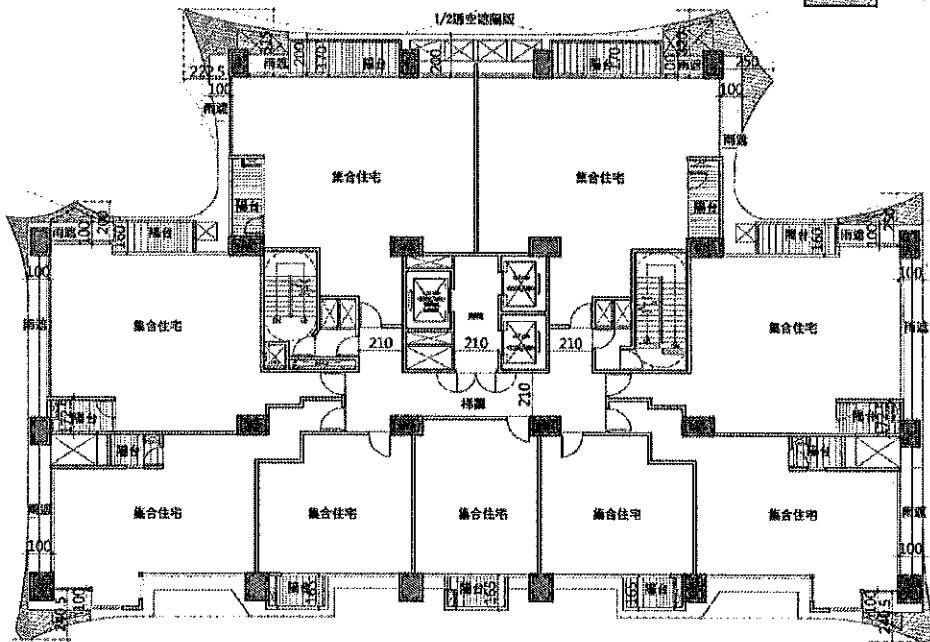
標準層平面圖-1 SCALE 1/300

■ 框架式透空造型版



標準層平面圖-2 SCALE 1/300

■ 框架式透空造型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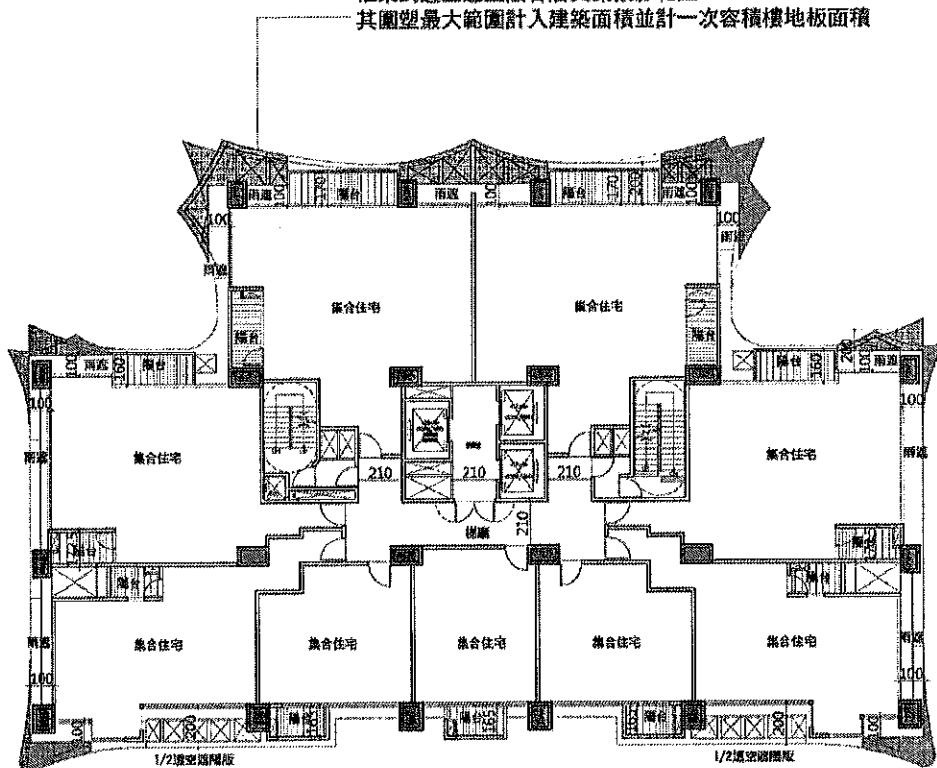
附件二

造型版計入面積範圍 1/300

■ 框架式透空造型版
各層交集最大投影範圍

阳台、雨遮及1/2透空遮陽板
等部分外設置框架式透空造型版，
其圓塑最大範圍計入建築面積
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

框架式透空造型版各層交集投影範圍，
其圓塑最大範圍計入建築面積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



附件三

台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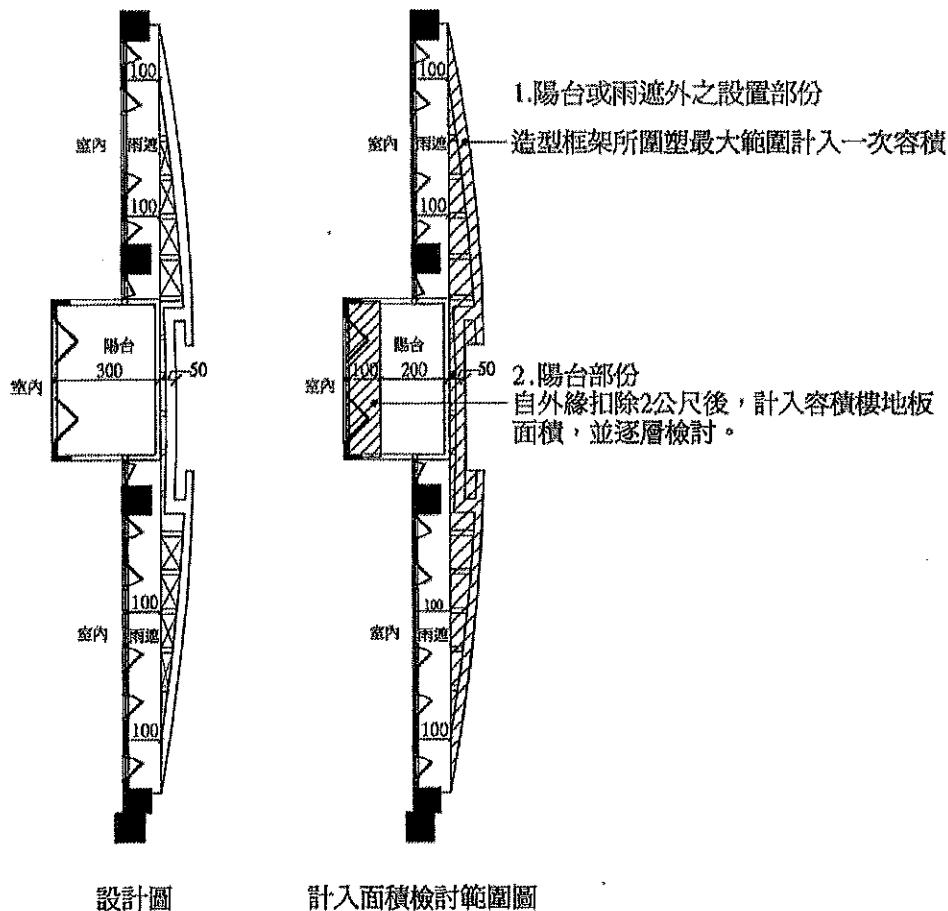
案例要旨:建築物雨遮、陽台等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之設置原則。

法令依據及說明:

- 一、依97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2880700號函附帶決議內容：「雨遮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其圍塑範圍請計入建築面積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續辦說明。
 -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章第3款建築面積及第9章第162條規定。

處理原則：

- 一、陽台或雨遮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其圍塑範圍計入建築面積，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得不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雨遮及 1/2 透空遮陽板等等部分。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臨時提案一

建請公寓大廈梯廳得免與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以實體區隔，提請討論。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7 月 30 日營署字第 1032913472 號函示（略以）：「…，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間應實體區隔…以虛線標示梯廳或人行通道位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執行方式，於法並無不可。…」（詳後附件），以上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請建照科調查了解過往發函緣由，若無特殊情形，則依營建署函釋意旨，公寓大廈梯廳與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免實體區隔，並函知相關公會。

CI
四五八

議檢
紀錄本
一份一
○二年七
月二十五
日召開研商「公
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
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弄
聯絡人：劉奇奇
聯絡電話：02-87712889
電子郵件：liuqc@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管字第 1032913472 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主旨（1032913472.pdf）

主旨：檢送本署 103 年 7 月 25 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
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3 年 7 月 21 日營管字第 1032912703 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兼復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高建師字第 168 號函。

正本：5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
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組長傅松、副組長長江綱、組員任扶正、王
三利）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載列簿

伍、會議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公寓大廈設置之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係依個案基地條件需求規劃設置，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間應實體區隔，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日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函復以虛線標示梯廳或人行通道位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執行方式（如附件），然此並非不可。至於各地方政府為落實免計容積空間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管理需求，所為之特別規定，仍請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接處。

柒、散會

CI
一四五八

檢送本署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紀錄本份，請查照。」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